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14号

申请人：毕淑芳。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3〕9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该申请并于2024年2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3〕9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赔偿最高院下发的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金： $436.89 \times 15 = 6553.35$ 元。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2日，申请人曾为乳山某师范学校委培生，2000年毕业后应该按委培合同分配工作，但没有得到安置，申请人因此逐级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山东省威海市政府教育局、山东省教育厅，分别在2018年12月20日和2019年2月19日给出答复意见，但对申请人申请事项没有依法给出合理答复。申请人依照《信访条例》第十六条逐级向上级信访部门反映问题，没有违反第二十条之规定进行信访。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向国家信访局越级上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之规定，决定给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没有事实依据。综上所述，申请人逐级向信访部门反映问题，逐级得到答复后向国家信访局反映问题，没有违反《信访条例》之规定，更没有寻衅滋事的行为。被申请人以越级上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之规定，决定给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应该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到北京国家信访局走访，经荣成市信访局认定，申请人此次走访为越级，属于非正常信访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法经历：因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国家信访局非正常信访，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被被申请人训诫；因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国家信访局非正常信访、寻衅滋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被申请人行政拘留九日；因 2022 年 2 月 21 日到国家信访局非正常信访、寻衅滋事，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因被申请人行政拘留十四日。综合上述情况，2023 年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3〕9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现申请人认为：其到国家信访局走访不违法，请求撤销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3〕9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判令向其赔偿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金 6553.35 元。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

出处罚决定的证据真实、合法，能够证实申请人越级到国家信访局非正常信访，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被申请人在立案、传唤、调查、处罚前告知及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个环节中程序合法。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四十七条规定：“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劝阻、批评或教育。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越级到国家信访局走访，构成扰乱信访秩序、寻衅滋事。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其处罚适当、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请予以维持原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2日，申请人到国家信访局走访，

反映其为威海市三市一区 1997 级中等师范委培生之一，分配问题至今未落实，要求解决。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立案并展开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其独自一人到国家信访局信访登记，要求荣成市教体局“归还”教师编制。2023 年 12 月 23 日，荣成市信访局出具《关于毕淑芳非正常信访情况的证明》，认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国家信访局走访为“越级”，属于非正常信访行为。根据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曾因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国家信访局走访被训诫，因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国家信访局走访被行政拘留九日，因 2022 年 2 月 21 日到国家信访局走访被行政拘留十四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以及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申请人辩称自己没有越级上访，更不构成寻衅滋事，被申请人经复核后告知申请人其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3〕9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宣告、送达给申请人。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信访局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二十六条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第九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本案中，申请人因反映其就业安置等问题未解决，于2023年12月22日到国家信访局走访，违反了《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跨越有权处理的荣成市教育局和其上一级机关、

单位径向国家信访局走访的行为，经荣成市信访局认定为越级访，属于非正常信访行为。申请人采取非正常信访行为反映信访事项，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3〕9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提出的赔偿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申请人要求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3〕9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二）驳回申请人毕淑芳的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1日